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转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履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封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清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监理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或因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中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息严格保密，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

有限公司

公司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2021.12.7

日期：2021.12.7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淮安黄圩支行

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行

账号：15290188000163141

账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27-80971229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0527-80971229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迎宾大道、恒旺包装南侧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
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1	900-039-49	吨袋
2	干化渣	HW13		900-014-13	桶装

(盖章):

.....

2023.12.15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T202112071802A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7日

签订区域：宿迁市

甲方：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可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要求，甲方根据以上法律要求指定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弃物，乙方协助协调运输管理咨询服务、危废系统咨询服务。根据两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甲方需要对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如：危化品仓、污水处理池）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以利于运输车辆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经与乙方确认后方可清运、转移与运输。

3、在危险废物装车环节，甲方应给予运输人员一定的配合（如工厂内部叉车、工具等）。

4、甲方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求执行，并办理有关齐全手续后方可运输危险货物。

5、甲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必须与其签订正规合法的危废处置合同。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根据国家和地方的固体废物有关规定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3、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

4、甲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危废处置，乙方需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处置单位有资质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乙方整理汇总并提供第三方（处置单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方（运输单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电子档），但以上资料的提供并不免除甲方对处置单位或运输单位资质审核的义务。

5、合同期间，乙方配合甲方协助安排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相关过程环节乙方积极协调安排，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有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6、甲方委托的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须达到国家标准与江苏省环保厅（局）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该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关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告之甲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安排处置单位以确保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及时处理。

7、乙方协助甲方危废网上备案登记及申报、含危废管理计划衔接、危废联单制作与核实、危废转移安全标准化指导、危险废物仓库建设管理指导。

三、各类废弃物的名称及技术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服务费(元/年)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5500
2	干化渣	HW13	900-014-13		

备注：含一次运输，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超出部分以实际称重为准，每吨按照2000元计算。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5500元人民币服务费,若涉及到尾款的,甲方需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即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应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超过15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合同总金额不能确定的,则按照首次付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六、反行贿受贿声明

1.甲乙双方认识到商业贿赂行为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妨害甲乙双方的交易关系,特此声明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2.乙方的员工、员工的亲友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称“乙方相关人员”)向甲方的员工、员工的亲友及其他相关人员

(以下称“甲方相关人员”)提出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要求的,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或者不需要乙方同意直接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做出赔偿。

3.甲方相关人员向乙方相关人员索要本合同目的外的任何不当利益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举报。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双方签订区域的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两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下所有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任何违反附件的行为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九-3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任何一方可选择续展本合同，应当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届满前，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甲方（盖章）：江苏世和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可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陈建	委托代理人：陈建
联系电话：0529-40971129	联系电话：13301550088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恒旺包装南侧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青村镇马陆路 918 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15290188000163141	帐号：03880610040009793
税号：91321391MA1WB1RL4J	税号：91310120MA1HKTE28E

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甲乙双方签署的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的危险
废物处置合同（简称为“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
充：

废物类别	名称	八位码	主要成分	单价（含税）	数量
HW06	废清洗溶剂	900-404-06	清洗溶剂	3500 元/吨	1

1. 甲乙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均保持不变。
2.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Z7J0K (1/1)

编号 32182550020194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照”
照本企业信息在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祥行化工园区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就证书有效期至...
有效期限至...
复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 (碎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 (碎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企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11：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SQGF2019YB

委托方：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宿迁市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辖区企业在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垃圾），委托乙方进行集中分类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一般固废名称、数量、金额：

固废名称	数量（吨）	处理单价（元/吨） 含税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约 吨	1200	按实际称重数量结算

二、甲方负责收集并集中转存的工业固废，并应保证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三、乙方负责工业固废的运输及处置。

四、乙方应保证处置终端和处置方法的合法性，对本合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无害化焚烧。

五、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将工业固废安全运输到指定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运输费和焚烧处置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使用固废转移联单，联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若在乙方运输过程中或在固废处置完毕之前发生非法倾倒、跑冒滴漏等造成环境污染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六、本次处置为一般固废，不得含有危险物质，如含有危险物质，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七、装卸方式：甲方负责固废的装载，运费由乙方负责，并负责运往处置车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三日内，应立即安排车辆清运，确保甲方厂区内无垃圾积压。

八、乙方清运垃圾时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注意安全操作，如损坏甲方设施应负责赔偿。乙方清运车辆以及司机和装载人员在装卸、运送垃圾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与清运垃圾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结算方式：每次凭双方签字确认的转移单、磅码单结算，乙方__日
向甲方开具 6 % 增值税发票，票到即付款。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止。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
道、恒信包装南侧



乙 方：宿迁市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古城路南侧、科创路西侧



甲方代表：

电 话：0527-80971229

税 号：91321391MA1WB1RL4J

开 户 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
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 号：15290188000163141

乙方代表：

电 话：0527-80887009

税 号：91321302MA1YKUTEXH

开 户 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分行

账 号：1306240000001222

附件 12：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项目员工 4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9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700 小时。厂内无食堂，无宿舍。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9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2.03.08	2022.03.09
1	铝箔胶带	多规格	1000 万平方米/年，3.33 万平方米/天	3.16 万平方	3.19 万平方
2	海绵胶带	多规格	10 万平方米，333 平方米/天	316 平方米	320 平方米

特此证明。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承诺书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3: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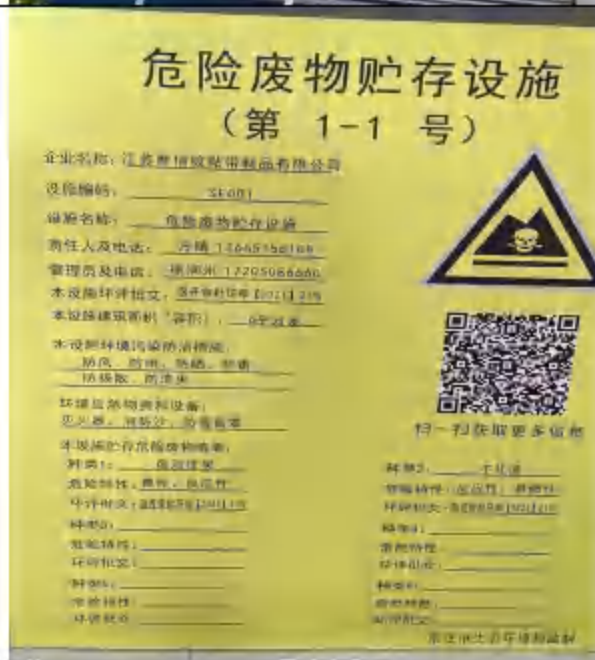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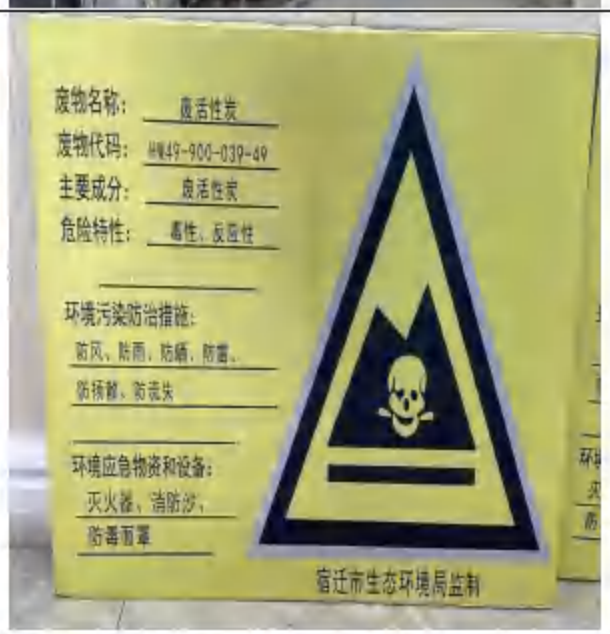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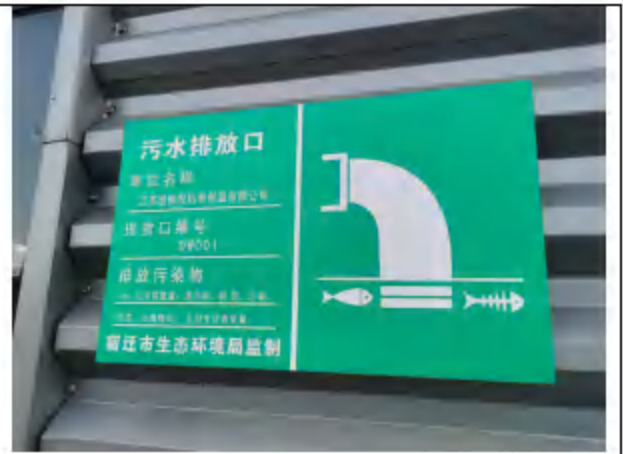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4：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制度工作，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全环保的各项规定。
- 二、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四、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五、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六、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七、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八、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九、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 一、危险废物仓库的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制度工作，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全环保的各项规定。
- 二、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三、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四、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五、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六、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七、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八、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九、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十、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
- 十一、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严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出现安全隐患。